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数量过半 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47），披露了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张晓川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施文忠先生、陈宗潮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计划在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899,0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13%）。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张晓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且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东减持情况

（一）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2019年10月21日，袁建国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共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90%。详情见公司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59）。

2、2019年11月27日，施文忠先生、宋钢先生分别通过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0,000股、4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12%、0.0091%。详情见公司2019年11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股份数量减持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62）。

3、截至本公告日，该减持计划的实施时间已过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

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晓川	集中竞价交易	12月16日	16.05	76,105	0.0170%
施文忠	集中竞价交易	11月27日	15.98	50,000	0.0112%
宋钢	集中竞价交易	11月27日	15.50	40,500	0.0091%
袁建国	集中竞价交易	10月21日	14.52	40,000	0.0090%

张晓川先生、施文忠先生、宋钢先生、袁建国先生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周忠国先生、黄小鹏先生、任勃先生、陈宗潮先生在预减持计划期间内未进行减持活动。

(二)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忠国	无限售条件股份	675,578	0.1513%	675,578	0.1513%
张晓川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421	0.0682%	228,316	0.0511%
黄小鹏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0	0.0454%	202,800	0.0454%
任勃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50	0.0319%	142,350	0.0319%
施文忠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40	0.0454%	152,540	0.0342%
陈宗潮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0	0.0454%	202,800	0.0454%
宋钢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40	0.0363%	121,740	0.0273%
袁建国	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240	0.0363%	122,240	0.027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之前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

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张晓川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